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15號

原告 九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雋辰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4,080 元及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165,920 元及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核算為1,774,08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梅蓮